

# 臺北市安東非營利幼兒園教保服務書面契約

## 壹、契約審閱權

本契約於中華民國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經幼兒父母或監護人攜回審閱6日。

※訂立契約前，應至少有五日以上供甲方審閱本契約全部條款內容，違反規定者，其條款不構成契約之內容，但甲方得主張該條款仍構成契約之內容。

甲方（幼兒父母或監護人）簽章：\_\_\_\_\_

-----

## 貳、契約內文

### 立契約書人

▲幼兒：\_\_\_\_\_ 自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入園

▲甲方(簽章)：\_\_\_\_\_ 與幼兒之關係：\_\_\_\_\_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\_\_\_\_\_ 電話：\_\_\_\_\_

地址：\_\_\_\_\_

▲甲方之受委託人(簽章)：\_\_\_\_\_ (無則免填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\_\_\_\_\_ 電話：\_\_\_\_\_

地址：\_\_\_\_\_

▲乙方：臺北市安東非營利幼兒園 (加蓋圖記)

負責人(簽章)：\_\_\_\_\_ 傅吉田

電話：\_\_\_\_\_ (02)2706-7642

地址：\_\_\_\_\_ 台北市大安區瑞安街 75 號 2 樓

茲就甲方將幼兒\_\_\_\_\_委託乙方於該園提供教保服務事宜，雙方合意訂定本契約如下，以共同遵守：

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

## 第一條 契約適用範圍

甲乙雙方關於幼兒教保服務之權利義務，依本契約之約定。

## 第二條 契約內容

(一) 本契約。

(二) 本契約附件（乙方應主動提供甲方）。

1、本園收退費規定(請查閱**家長手冊**或查看本園門口張貼園內資訊)。

2、幼兒入園時家長確實填寫幼生基本資料、緊急聯絡資料、幼兒健康紀錄卡等書面文件。

(三) 乙方有關本教保服務之招生廣告或宣傳內容。

如契約內容相互間有衝突時，應考量幼兒之最佳利益，依誠信原則解決之。

## 第三條 服務內容

乙方提供甲方幼兒之教保服務內容如下：

(一) 提供生理、心理及社會需求滿足之相關服務。

(二) 提供營養、衛生保健及安全之相關服務。

(三) 提供適宜發展之環境及學習活動。

(四) 提供增進身體動作、語文、認知、美感、情緒發展與人際互動等發展能力與培養基本生活能力、良好生活習慣及積極學習態度之學習活動。

(五) 記錄生活成長及發展學習活動過程。

(六) 舉辦促進親子關係之活動。

(七) 其他有利於幼兒發展之相關服務。

## 第四條 服務時間

(一) 乙方提供服務之學期起迄日期：

第一學期為8月1日至翌年1月31日；第二學期為2月1日至7月31日。

(二) 乙方提供之每日服務時間：

每日入園時間：7時30分以後；每日離園時間：17時00分以前。

(三) 乙方提供每日延長照顧服務時間：

17時00分以後至18時30分以前。

## 第五條 收費事宜

(一) 收費部分(本收退費辦法依據台北市政府教育局非營利幼兒園收退費標準&依據教育部令中華民國108年9月24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800988138號函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修正條文訂定之。)

(二) 甲方應於每學期開始提供服務起10日內繳付當學期之學費、雜費、保險費。

(三) 當月延長照顧服務之費用，在次月月費一併繳付。

(四) 甲方至國泰世華繳付費用後，自留第二聯學生收執聯，第三聯學校收執聯交給乙方留存備查。

(五) 乙方延長照顧服務計算方式：

每 30 分鐘收費 30 元、每 1 小時收費 50 元。

17:00~17:30 收費 30 元

17:00~18:00 收費 50 元

17:00~18:30 收費 80 元

#### 第六條 接送方式

(一) 到園：

1、由甲方或其指定之人接送幼兒。

(二) 離園：

1、甲方或其指定之人至幼兒園接送幼兒。

(三) 甲方指定之人包括：

1、姓名：\_\_\_\_\_；聯絡電話\_\_\_\_\_；與幼兒之關係：\_\_\_\_\_。

2、姓名：\_\_\_\_\_；聯絡電話\_\_\_\_\_；與幼兒之關係：\_\_\_\_\_。

3、姓名：\_\_\_\_\_；聯絡電話\_\_\_\_\_；與幼兒之關係：\_\_\_\_\_。

(四) 甲方增減或變更指定之人時，應事先以口頭或書面通知乙方。該指定之人並應主動向乙方出示身分證明，否則乙方得予拒絕。

#### 第七條 保護照顧

乙方應辦理幼兒團體保險，於提供服務時間內，對甲方幼兒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，妥善維護幼兒安全，並給予適當照顧。

#### 第八條 資料保護

乙方對甲方及其幼兒個人資料之蒐集、處理及利用，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並負有保密義務，非經甲方書面同意，乙方不得對外揭露或為契約目的範圍外之利用。契約關係消滅後，亦同。

#### 第九條 緊急事故處理

(一) 甲方幼兒於幼兒園內發生急病或意外事件時，乙方應立即予以適當救護、處理或送醫，同時通知甲方，通知不到者，應即通知甲方指定之緊急聯絡人。幼兒有使用救護車送醫治療之必要時，如甲方指定之醫院並非位於消防機關救護車轄區內，應依消防機關之規定，以救護車送至現場就近之適當醫院，以免耽誤幼兒就醫，甲方不得異議。

(二) 甲方幼兒未請假且逾時未到達幼兒園時，乙方應立即通知甲方。通知不到甲方者，應即通知甲方指定之緊急聯絡人。甲方及緊急聯絡人均無法取得聯絡時，乙方應依個案狀況通報相關機關。

#### 第十條 甲方應配合履行之義務

(一) 依本書面契約規定繳費。

(二) 參加乙方因其幼兒特殊需要所舉辦之個案研討會或相關活動。

(三) 參加乙方所舉辦之親職活動。

(四) 告知幼兒特殊身心健康狀況，必要時並提供相關健康狀況資料。

#### 第十一條 甲方終止契約事由

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甲方得以書面通知乙方終止本契約及契約終止日期：

(一) 非不可抗力事由且未經甲方同意，乙方於締約後違反契約約定事項，或擅自變更契約內容，致損及幼兒權益，經甲方要求乙方限期改善，屆期仍未改善者。

(二) 乙方之教保服務有損及幼兒權益，甲方得向乙方提出異議，經乙方處理後，仍損及幼兒權益者。

(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規定，甲方不服乙方之處理時，得於知悉處理結果之日三十日內，向乙方所在地之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提出申訴。)

#### 第十二條 乙方終止契約事由

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乙方得以書面通知甲方終止本契約及契約終止日期：

(一) 甲方未如期繳費，經乙方以書面限期催繳二次(限期一次之期限為5日)，屆期仍未繳清者。

#### 第十三條 不可歸責事由終止契約

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雙方之事由，致本契約所訂事項無法履行時，任何一方當事人得終止本契約。

#### 第十四條 退費事宜

收退費辦法依據台北市政府教育局非營利幼兒園收退費標準&依據教育部令(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24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098813B 號函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修正條文訂定之。)

#### 第十五條 違約賠償

因可歸責於甲方或乙方之任一方，違反本契約條款，致他方受有損害者，應依民法第二二六條規定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
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，致幼兒離園者，除依法令規定應退費者外，如甲方受有損害者，乙方應負擔損害賠償責任。

#### 第十六條 異議處理

(一) 乙方未依契約履行服務內容時，甲方得提出異議，乙方應指派專人受理。因本契約所生爭議，雙方應本於誠信原則先以協商方式處理。

(二) 甲乙雙方無法達成協商時，甲方得向所在地消費者保護官、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、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調解委員會申請調解，乙方應配合前往辦理。

#### 第十七條 管轄法院

因本契約涉訴訟事件，雙方合意以乙方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#### 第十八條 契約變更、契約分存

(一) 本契約及其他相關書面約定如有任何增刪修改者，非經雙方書面認定，不生效力。

(二) 本契約一式兩份，由甲乙雙方各執一份。